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日期 為2020年3月17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 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 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 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之登 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公 開發售。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根據配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理(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ng Sheng Hwang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女士、李殷傑先生及Wong Son Heng先生。